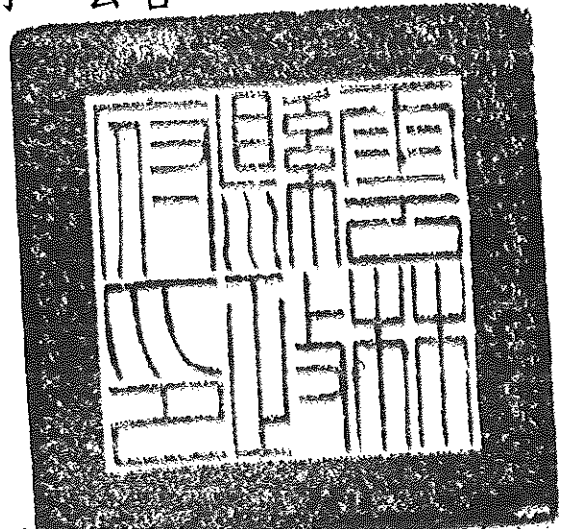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0070162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增列10筆，共有人之一得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1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0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（北港鎮文仁路2號）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0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01年5月10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，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，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，由共有人之一，於申請登記期間內，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北港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者，由該所



依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原登記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，逕為更正登記。
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蔣 治 芳



雲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共有土地，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 名 義 人		備 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
PE090000206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0	740.00	孫件	0003
PE090000207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0	740.00	孫璿	0005
PE090000208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0	740.00	孫金河	0006
PE090000209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0	740.00	孫人盛	0007
PE090000210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0	740.00	林木通	0008
PE090000211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1	138.00	孫件	0003
PE090000212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1	138.00	孫文	0004
PE090000213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1	138.00	孫璿	0005
PE090000214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1	138.00	孫金河	0006
PE090000215	口湖鄉	牛屎港段	0657-0001	138.00	林木通	0007